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19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（二）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無則免填）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，因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履行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間「第19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，茲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（二）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